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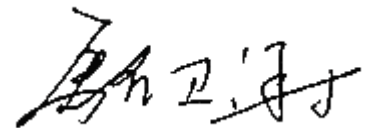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和县玉奇喀特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项目(项目编号:ZFCG-SXZ-009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 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项目(项目编号:ZFCG-SXZ-009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鸿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9人,营业收入为14657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13675.6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鸿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注：1、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，自行选择是否提供，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

涛骆印卫